

107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07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7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周汎濤學務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秋蓮小姐

分機：2115#42

出席者：周汎濤學務長、陳朝政委員、黃博瑞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陳以德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遊芳晨學生代表、郭慧茹學生代表、蔡安雅學生代表、李嘉鈞學生代表、楊潔茜學生代表、林妍岑學生代表、張祐銘學生代表、詹絜茵學生代表

列席者：王慶煌先生、康雅婷小姐、楊秋蓮小姐、陳玫伶小姐、陳玉昆主任、謝柏昱總召、

請假人員：溫燕霞委員、毛品程學生代表、沈 捷學生代表、李昊原先生、林季瑤小姐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: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07.10.01)	
案 由	決 議
案由一： 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(教練)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	照案通過。
案由二： 審議學藝性社團「演辯社」及「生態保育社」停社案	照案通過。
案由三： 暑假營隊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懲處案	懲罰場地費以 6 折計算。
案由四 審議 107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	照案通過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 由：審議牙醫系學生會 107 學年迎新宿營懲處案，請討論。(P3-15)

說 明：

(一) 關於 107 學年度牙醫學系學生會迎新宿營違規事件經過說明詳如附件一。

- (二) 針對牙醫系學會 107 學年度迎新宿營違規事件檢討及未來預防詳如附件二、三。
- (三) 牙醫系學生會迎新宿營已於 106 學年違反性平法，遭 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懲處禁止借用器材六個月，本次違規已屬累犯行為。

決議：經委員(現場委員 11 人)表決，8 票同意、1 票不同意、2 票棄權通過牙醫學系學生會器材借用停權 6 個月，期限為 107 年 11 月 1 日~108 年 04 月 30 日止，且限制該系學會 108 學年度迎新活動只能於高醫方圓 10 公里內場地辦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8:35 分